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校教通〔2018〕15号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关于开展 2018 年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 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激励广大青年教师热爱教学、钻研教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与教学水平，推动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教务处与工会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联合举办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选手及名额分配

1、参赛选手条件

参赛选手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我校在岗在编且年龄小于 40 周岁（即 1978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的教师。

(2) 在校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且最近三年每年均担任过本科、专科或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任务（如最近三年因公出国学习，视同承担了教学任务）

(3)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 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努力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所授课程受到学生普遍欢迎，网上评教优良。

(5)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好。

2、分组与名额分配

(1) 文科组 (15人)

马克思主义学院 1人	法学院 1人
外国语学院 3人	教育学院 1人
文学院 1人	商学院 3人
音乐舞蹈学院 2人	美术与设计学院 2人
创新创业学院 1人	

(2) 理科组 (11人)

数学与金融院 1人	材料与环境学院 1人
能源与机电学院 2人	体育学院 2人
信息学院 3人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2人

注：机关工作人员如满足申报条件者，向其所承担的课程所在学院进行申报。

二、推选办法

- 1、教师向所在学院进行申报；
- 2、各学院对申报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
- 3、由各学院参照本方案中学校评选办法自行组织有关教学竞赛和教学评价，择优按学校下拨的指标数推选到教务处。

三、竞赛内容

1、课堂竞赛评定要求

课堂教学竞赛坚持以培养学生创意、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线，重点考察参赛教师是否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并按照规范的格式及要求撰写教案；是否准确把握所授课程和使用教材的主要内容、重点和难点，并及时将相关学科专业的新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融入课程教学；是否按照既定教学目

标和学生认知规律，合理处理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科学选用教学策略、教学方法组织课堂教学，有效开展师生互动；是否正确运用各类现代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有效调控课堂和调动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积极性等。

2、竞赛环节

参照《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章程》（附件2），课堂教学竞赛共分三个环节：教学设计（教案和课件）、督导随堂听课以及现场授课。

第一个环节，教学设计（教案和课件）：每位参加学校课堂教学竞赛的选手需准备好10个节段的教学设计（每个节段15分钟左右课堂教学内容片段的教案和课件），并于2018年4月13日前将这10个教案和课件的电子版发到成伟老师邮箱84148207@qq.com，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专家评委进行评分。

第二个环节，督导随堂听课：教务处将组织校级教学督导员（两人一组）于2018年4月19日前对每位参赛选手进行随堂听课并打分。

第三个环节，现场授课：从每位参赛教师提交的10个节段的教学设计中随机抽取参赛内容并现场授课，同时请每位选手自带10名学生配合授课，比赛现场授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学校对选手授课进行现场录像。

四、评分方式

1、各部分评分方法

（1）教学设计（教案和课件）：由教务处组织按每组不少于5个专家对参赛选手所提供的10个教学设计（教案和课件）进行独立评价，去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

（2）督导随堂听课：由两个督导随堂听课，独立评分，取2个督导的平均值。

(3) 现场授课：由教师评委和学生评委组成，将教师评委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将学生评委去掉 5 个最高分和 5 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再按教师评委评分占 70%，学生评委评分占 30% 的方式计算。

现场授课评委组成：

教师评委由教学副校长、学校教学督导员、学校工会负责人、教务处相关人员、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相关人员、各二级学院院长（或教学副院长）组成；学生评委由各二级学院推荐的 30 名责任心强、专业成绩较好的学生组成（各二级学院学生评委推荐数为参赛教师选手数的 2 倍）。

2、最后得分的计算与排名

(1) 选手最后得分=教学设计（教案和课件） \times 20%+督导随堂听课 \times 20%+现场授课 \times 60%。

(2) 分两组分别进行排序。

五、奖励办法

本次课堂教学竞赛分两组设奖，每组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10%、20%、30%（四舍五入）设置，其余为优胜奖。一等奖奖励 1000 元/人；二等奖奖励 800 元/人；三等奖奖励 500 元/人；优胜奖奖励 200 元/人。对获奖选手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六、其它事宜

1、各二级学院于 4 月 4 日前将参加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选手名单、所任教课程及推荐表报教务处教务科。逾期未报送名单，视为自动弃权。

2、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现场授课定于 4 月 21 日进行，分文科组、理科组分别比赛，第一组设在致远-211 教室，第二组设在致远-210 教室。

附件 1：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章程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3 月 23 日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章程

(修订)

一、竞赛目的

(一)推动高校更加重视课堂教学和教师专业发展，不断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推动建立高校教学工作激励机制，加强校际教学研讨与交流，不断提升教师的教学业务水平。

(三)引导高校教师加强课程教学研究，不断深化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全面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四)推进高等教育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着力搭建全省高校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与交流平台。

二、组织领导

竞赛由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主办，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承办，根据需要可邀请高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协办。

每年成立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高校领导和专家组成的竞赛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三、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本专科学校（含独立学院）承担各学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任务三年以上、近两年年度考核或课程教学考核合格的在职专任教师均可参赛。

四、竞赛内容

课堂教学竞赛坚持以培养学生创意、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线，重点考察参赛教师是否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并按照规范的格式及要求撰写教案；是否准确把握所授课程和使用教材的主要内容、重点和难点，并及时将相关学科专业的新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

究的新成果融入课程教学；是否按照既定教学目标和学生认知规律，合理处理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科学选用教学策略、方法组织课堂教学；是否正确运用各类现代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有效调控课堂和调动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积极性等。

五、竞赛程序

(一)初赛

各高校应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参加校内初赛，具体竞赛形式由学校自主确定。初赛应注重考察参赛教师对所授课程及教材的整体教学设计能力和课堂教学实际效果。在符合教学基本规范要求的基础上，优先推荐大胆改革课程教学，凸显高校课堂特色，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的任课教师参加省级复赛。

(二)复赛

按文科类、理科类、工科类组织复赛，外语类课程可单独设组比赛。专科学校和独立学院不单独分组。各高校根据初赛结果按照年度分配名额择优推选教师参赛，尽量兼顾文科类、理科类、工科类均衡分布。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教师应提交所授课程 20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教案）和与之对应的 20 个节段的教学课件（即 15 分钟左右的课堂教学重点内容节段），以及其中 1 个学时（约 45 分钟）的课堂教学视频和针对该教学视频的 1000 字以内的教学反思。

复赛重在考察教师对课程的整体把握能力，教学组织实施的规范性，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法（如启发式、研讨式、案例式等）组织教学的能力，以及使用现代技术手段的水平。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提交的教学设计（教案）、教学课件、课堂教学视频及教学反思等进行网络评审和评分，其中教学设计（教案）及教学课件共占 50%、课堂教学视频及教学反思共占 50%。

参赛教师上传至课堂教学竞赛平台的教学设计（教案）、教学课件、教学视频和教学反思的内容、文件命名、上传路径、文件属性等均不得透露

任何个人与学校信息，否则取消复赛成绩。

(三)决赛

决赛重在考察教师针对所抽取教学内容，紧密联系学科发展前沿、课程知识体系和生产生活实际，进一步激发创新思维、分析研讨问题、拓展知识应用以及灵活组织课堂的能力。各组别复赛前 25%左右的教师进入决赛。决赛时，由参赛教师从复赛提交的教学节段中现场随机抽取一个参赛内容进行教学，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为确保公平公正，决赛评分一律实行专家现场打分，参赛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与学校信息，否则取消决赛成绩。

六、竞赛评奖

(一)奖项设置

竞赛设教师个人奖和学校组织奖。个人奖按各组别复赛教师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组织奖按参赛学校总数的 20% 左右设奖。

(二)评奖办法

1.个人奖：根据参赛教师的最终成绩排序，按比例依次确定。最终成绩由复赛成绩和决赛成绩折合计算（复赛成绩占 50%，决赛成绩占 50%）。若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以决赛成绩、复赛成绩排序；若所有环节成绩均相同则为并列名次；未参加决赛的参赛教师，按复赛成绩排序，若复赛成绩相同，则以复赛课堂教学视频及教学反思成绩排序，如仍相同则为并列名次。

2. 组织奖：综合学校赛事组织及参赛教师获奖等情况，经组委会集体研究确定。

(三)奖励办法

对竞赛获奖教师和单位，由主办单位发文通报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奖牌或奖金，其中一等奖获奖教师由湖南省教育工会授予“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荣誉称号。